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07703A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為本署認定及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、第20條及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5條、第20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10年4月9日前送達本署，本署後續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
二、本案另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（一）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，電話（02）87711839，傳真（02）27514523，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】。

（二）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

畫」執行小組【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，電話（02）23954003，電子郵件：lg2021@ntub.edu.tw】。

四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審議流程及整備相關書面資料，本署訂於1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犇亞會議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)辦理說明會。相關報名資訊請見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頁-最新消息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)。

署長 張少熙